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營運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經修訂之財務準則，該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財務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及經修訂之財務準則並沒有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會計政策及報告金額之重大改變。

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假設和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如有關方面所涉及的重要判斷，及該等假設及估算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3已作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之單位，操控乃監督單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從而取得業務上的利益。當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單位之控制權時，亦考慮到現存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控股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之差額，以及之前未有於綜合收益表列支或確認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入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必須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匯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時的匯率兌換成功能貨幣記賬，以外幣記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計算。此匯兌政策造成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i)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兌換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兌換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時的損益之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列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往後的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數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 — 30年
機器及設備	5 —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於各結算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會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及等待安裝的機器及機械，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收益表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繼後支出只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的特定資產內在的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

(f)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間接生產支出。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需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時，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事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可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買賣原材料的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而言，即付運貨物及擁有權傳遞予客戶之時。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提供予所有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需向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q)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相關，則於將補助金抵備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作為開支或已承受的虧損的補償或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確定地區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業務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基本上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而不包括如稅務負債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綜合賬目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確定，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需估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大小。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本集團則估算屬該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現金數額。

可收回現金數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被估算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於收益表，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攤銷或折舊淨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被確認於收益表，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列作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目前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的時間值重大，撥備便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提供有關集團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恰當，此等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如有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而非調整事項，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關鍵的判斷及主要估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在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估算是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過往經驗實際使用年限作出。當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會調整折舊及攤銷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壞賬及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可收回度、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應收賬款最終兌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個客戶的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往收回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情況轉差，導致還款能力下降，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其外幣風險很小。本集團在外幣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代表了本集團財務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結算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負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其負息借貸。該等借貸的利息隨當時市場情況而變動。

(e)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即鋁化合物、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的銷售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46,719	425,767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金	750	—
— 利息收入	877	417
— 其他	660	1,903
	2,287	2,320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鋁化合物；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 新能源材料；及
- 二次充電電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日本		美國		中國		荷蘭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39,405	39,059	117,114	108,027	202,188	188,241	52,918	50,916	35,094	39,524	446,719	425,767
分部業績	7,356	10,262	26,220	33,452	53,351	43,364	9,592	7,055	9,005	11,982	105,524	106,115
利息收入											877	417
未分配支出											(27,689)	(33,308)
經營溢利											78,712	73,224
融資成本											(1,202)	(557)
除稅前溢利											77,510	72,667
所得稅支出											(19,713)	(10,781)
本年度溢利											57,797	61,886

(ii)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鍍化合物	402,481	365,178	272,731	243,229	17,395	34,130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3,866	1,341	18,265	20,562	1,277	1,148
新能源材料	28,151	45,439	49,951	64,372	1,450	1,824
二次充電電池	12,221	13,809	54,450	50,754	74	1,847
	446,719	425,767	395,397	378,917	20,196	38,949
未分配資產	—	—	262,137	231,293	261	703
	446,719	425,767	657,534	610,210	20,457	39,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421	—
信託提貨貸款之利息	781	557
	1,202	557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713	10,781
	19,713	10,781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7. 所得稅支出 (續)

- (b) 在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77,510	72,667
以適用稅率24%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2%)	18,602	8,720
無須扣稅 / 課稅之支出 / 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1	1,91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7
所得稅項支出	19,713	10,781

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鋅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轉為24%。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二零零五年：12%)。由於倍特電池於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 (續)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無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稅務虧損：		
香港	5,532	5,532
中國大陸	—	—
	5,532	5,532

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擁有並用以抵銷有關公司未來之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因有關實體已虧損一段時間或按董事之意見，並不肯定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

就若干本集團因附屬公司尚未匯出之盈利而應付之稅項，本集團於該等款項匯出時並無額外之稅務責任，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扣除以下開支後列述：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502	468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8,668	303,026
折舊	15,138	13,697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	641	1,000
匯兌虧損	5,751	3,4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666	3,347
經營租約支出		
關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	534	508
關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使用權	1,351	1,202
	1,885	1,710
存貨撥備(包含在其他經營開支)	—	1,543
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減值(包含在其他經營開支)	—	1,977
機器及設備減值(包含在其他經營開支)	—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6,934	17,187
退休福利成本	1,345	1,010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407	337
	18,686	18,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
擬派末期股息	15,857	17,303
	15,857	17,30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五年：3.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797	61,886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170,946	504,170,9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項，本公司董事酬金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749	—	6	1,755
李福平先生	—	194	—	3	197
黃月琴女士	—	454	—	3	457
周全先生	—	212	—	3	2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有春先生	60	—	—	—	60
郭靖茂先生	60	—	—	—	60
鄭發丁先生	70	—	—	—	70
總計	190	2,609	—	15	2,8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員工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人民幣	酌情花紅 千元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酬金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820	—	5	1,825
李福平先生	—	174	—	2	176
黃月琴女士	—	460	—	2	462
周全先生	—	174	—	2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有春先生	60	—	—	—	60
郭靖茂先生	60	—	—	—	60
鄭發丁先生	73	—	—	—	73
總計	193	2,628	—	11	2,832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各董事及最高受薪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員工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最高受薪之5名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其酬金之詳情如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餘下一名最高受薪僱員酬金(二零零五年：一名)(在「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的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福利	542	562
應付及已付花紅	45	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599	6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18	165,390	1,414	2,412	30,511	258,045
添置	887	18,697	47	466	19,555	39,652
轉撥	39,005	—	—	—	(39,005)	—
匯兌差異	—	—	(22)	—	2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210	184,087	1,439	2,878	11,063	297,677
添置	1,112	19,199	113	—	33	20,457
轉撥	300	8,159	—	—	(8,45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22	211,445	1,552	2,878	2,637	318,1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85	23,117	777	934	—	35,713
年內折舊	3,367	9,544	277	509	—	13,697
減值虧損	—	2,500	—	—	—	2,500
匯兌差異	—	—	(18)	—	—	(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252	35,161	1,036	1,443	—	51,892
年內折舊	3,524	10,878	160	576	—	15,1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6	46,039	1,196	2,019	—	67,030
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46	165,406	356	859	2,637	251,1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58	148,926	403	1,435	11,063	245,785

本集團之樓宇及在建工程均在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54,946	56,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51)	(1,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5	54,946
流動部分	(1,351)	(1,202)
非流動部分	52,244	53,744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中國就中期租賃項下所持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

14.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200	5,000
年內撇賬	—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	4,2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100	1,500
本年度攤銷	641	1,000
年內撇賬	—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	2,100
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	2,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及訂金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7,220	7,220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4,831	8,031
	12,051	15,251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原材料	33,494	38,083
在製品	4,744	4,370
製成品	15,229	23,268
	53,467	65,721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0 — 90日	48,857	40,074
91日 — 180日	1,763	710
181日 — 365日	749	1,322
一年以上	717	358
	52,086	42,464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46,60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8,54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0 — 90日	12,653	17,073
91日 — 180日	1,080	266
181日 — 365日	871	1,163
一年以上	3,297	2,214
	17,901	20,716

20. 計息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	10,118	—
信託提貨貸款	16,576	20,809
	26,694	20,809

(a) 銀行融資額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抵押。

(b)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短期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	—
信託提貨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

(c) 本集團借款面值以美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6,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4,170,9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3,529	53,529

22. 購股權方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動議，董事會通過並採納購股權方案（「方案」），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該方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3.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2,523	169,633
其他應收賬款	14,199	26,2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	1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356)	(1,227)
資產淨值	170,467	194,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29	53,529
儲備	116,938	141,301
	170,467	194,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7,873	220	(3,726)	164,367
匯率變動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3,608)	—	(3,608)
本年度虧損	—	—	(1,758)	(1,758)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3,608)	(1,758)	(5,366)
已付股息	(17,700)	—	—	(17,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73	(3,388)	(5,484)	141,301
相當於：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息	17,303			
其他	132,870			
	150,1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173	(3,388)	(5,484)	141,301
匯率變動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5,224)	—	(5,224)
本年度虧損	—	—	(1,836)	(1,836)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總額	—	(5,224)	(1,836)	(7,060)
已付股息	(17,303)	—	—	(17,3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70	(8,612)	(7,320)	116,938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息	15,857			
其他	117,013			
	132,8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 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2,50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的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 (「宜興鋅業」)(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0,5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鋅化合物、 電子材料、電子陶瓷及 新能源材料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15,0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租賃本集團之 香港辦公室物業、 提供行政服務及一般貿易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倍特電池」)(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1,200,000美元	—	100%	二次充電電池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

附註：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為外資企業，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上年度已付訂金約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654,000元)支付。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

2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機器及設備	5,525	3,967
— 在建工程	9,601	9,051
— 研究	16,8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793	2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8,435	7,180
	9,228	7,427

29.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內披露之其他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一名關聯方供水	(a)	1,955	2,13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b)及(c)	1,138	1,138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	(b)	3,386	3,341

- (a)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宜興鋳業供水作生產用途。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本集團一名董事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某程度上與本集團有關聯。
- (b) 該等款項包括在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由於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故該公司屬關聯方。
- (d) 根據由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無償向宜興鋳業授出於指定地方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 (e) 本集團於年內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30.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已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74港元，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配股完成後，以及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楊先生以每股0.74港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所募集的資金淨額約42,400,000港元。

31.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該等變動包括以往被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托提貨貸款，現予以重分類為計息借款(附註20)，並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有關變更。以上項目之重分類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狀況。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